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492293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伊敏江·麦麦提

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团结街道兰干路3号金岸苑5号楼1单元704室

代理机构 新疆德盛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；商业审计